

荃灣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陳恒鑠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禔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歡迎各位議員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

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荃灣區議會主席鍾偉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停任當然議員，荃灣區議會主席的職位亦隨即懸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4(2)條的規定，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相選出主席。她續表示，由於荃灣區議會副主席獲提名擔任荃灣區議會主席職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4(4)條的規定，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職位，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因此是次會議由她代為主持，直至選出新任的荃灣區議會主席為止。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出席。）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II 第 1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主席選舉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秘書處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向全體議員發出文件，邀請提名荃灣區議會主席候選人，文件中亦列明有關提名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秘書處。截至提名期結束，她接獲一份提名表格，提名黃偉傑議員出任荃灣區議會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的規定，“...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 ..”。由於只有黃偉傑議員獲提名競選主席，因此她宣布黃偉傑議員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6)條的規定，任何人均不能同時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因此她提醒新任主席必須盡快辭任荃灣區議會副主席的職位。

5. 黃家華議員查詢黃偉傑議員的提名人及附議人。

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提名人為陳恒鏞議員，而附議人為田北辰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恭賀黃偉傑議員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

（會後按：黃偉傑議員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後，辭任荃灣區議會副主席。）

III 會議結束

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